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依法行使职权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现将2014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4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1月7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2014年1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1月21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2014年3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、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4月2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201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

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14年7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7月22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2014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8月19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2014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8月27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8、2014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9、2014年11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核查〈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11月25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0、2014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4年12月13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，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内控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批权限。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、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发表明确意见。财务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，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，保证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合法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、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在预测范围内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，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